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案：

1.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

2. 100 學年度第三次「空間規劃會議」之決議情形報告案.....3

3.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啟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E-mail 稽催案.....5

（三）101 年 3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6

（四）提案討論：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學習領域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草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8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秘書室）13

3. 本校與大陸華僑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20

（五）工作報告

1. 教務處.....26

2. 學務處.....31

3. 總務處.....39

4. 研究發展處.....43

5. 圖書館.....47

6. 教育學院.....50

7. 人文藝術學院.....51

8. 理學院.....	52
9. 進修推廣處.....	55
10. 人事室	56
11. 會計室	57
1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68
13.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9
14. 秘書室	83

(六)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1 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歡迎大家一早參加行政會議，進行相關程序前將最近相關工作事項，跟各位主管報告：

1. 2 月 8~11 日進行大學音樂術科考試，考試地點位於本校，感謝黃玲玉主任與相關師長的協助與規劃，藉此機會向單位主管和同仁表達致謝之意。

2. 2 月 9 日韓國極東大學蒞校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感謝研發處相關師長同仁的協助與安排。

3. 2 月 20 日為這學期註冊與正式上課日，感謝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同仁，積極籌備與協助。

4. 2 月 20 日華語文中心喬遷至篤行樓，感謝孫主任、總務處及相關師長同仁的協助與幫忙！

（二）報告案

1.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建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討論案	一、因 101 會計年度預算業已編列完成，未來雙班學系於預算編列時列入考量。 二、若有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一、擬將來列入修法考量。 二、依專簽核示辦理。 三、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建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2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就學者之學習權益案	一、附小林校長將與區公所協商增列「保留學籍」之可行性，若可行，則修法提附小校務會議審議。 二、若上述方式仍無空間，附小林校長將努力「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第三條六項保留原來文字：「轉入學生將可不受額滿限制直接轉入就讀」，刪除「每班以額滿人數增加一人為限」，提附小校務會議討論。	附屬實驗小學	一、本校附屬實驗小學已於 2 月 20 日發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請同意得以「保留學籍」方式辦理。 二、本案視教育局回覆情形辦理。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修正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依會議決議修正部份文字後，公告全校各單位周知及中心網頁。
4	本校與大陸西北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通過，依規定報部。	研究發展處	續辦簽約應有程序。
5	本校與美國 Arcadia University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續辦簽約應有程序。
6	本校與韓國大邱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續辦簽約應有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100 學年度第三次「空間規劃會議」之決議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 100 學年度「空間規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已完成單位面積未達 1.5m²/人系所之空間分配，惟尚有部分單位仍須調整，故開此協調會議希能滿足特殊空間需求及整合集中使用原則以達成共識俾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二、依 100 學年度 2 月 21 第三次「空間規畫委員會」決議本次分配情形如下： (一) 藝術系：A02→ C615 (二) 研發處：行政大樓 711、712 (三) 人事室：行政大樓 209（原國防教室之儲藏室與保管組其中一間共用；人事室由原 A305 分配為 A209 已提高空間面積，人事資料儲藏需求空間請規劃於新分配空間內） (四) 臺文所：行政大樓 201、202（心諮系搬遷後該所已進行新空間規劃） (五) 語創系：舊眷舍 1 間（134-28）、行政大樓 301【含 301a】305、710 (六) 資料系：E813 (七) 數位系：E811 (八) 教傳所：視聽館 2 樓（202-207） (九) 課程所：A401-404 (十) 文產系：視聽館 1 樓；保留行政大樓地下室空間 (十一) 圖書館：行政大樓 A700a, b, c, d（請圖書館在回收空間規劃適當位置充作教務處之學籍檔案室及師培中心出版品資料室）。 (十二) 幼家系：原分配 700 d 調整至 707 a (十三) 兒英系：A406b (十四) 哺乳室：A406a (十五) 檔案室：A02
執行情形	行政會議通過後之搬遷進度時程安排：若已清空之空間新分配單位可隨即進行規劃；其餘單位請在 101 年暑假期間完成。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主席裁示：

- 一、視聽館 103 室目前仍屬數資系經管空間，仍請總務長繼續協調或另覓替代空間；F105 多媒體教室之教學需求應協調至其他電腦教室或未來教室。
- 二、A406 由兒英系經管，A407 依協調結果另區隔空間做為哺乳室(更名為 A407b、兒英系空間為 A407a)，區隔方式請總務處、學務處及兒英系協商。
- 三、教傳所、課程所合併後空間：視聽館(201-207)及行政大樓 401-404，空間由兩所共同規劃(教傳所整理 F201 二分之一空間供其他單位儲藏)。
- 四、C615 保留原儲藏空間供存放教學用器材。
- 五、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9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自101年3月1日起啟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E-mail 稽催，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校自100年11月15日正式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以來，迄今已逾3個月，期間感謝各單位積極配合，使用者多能順利使用該系統，在公文管理流程操作上也都能配合辦理。 二、自線上簽核管理系統上線至今，線上簽核公文共2,164件(含來文、創文)，紙本公文共1,962件(含來文、創文)，比率為：線上簽核52.448%，紙本簽核47.552%；顯示線上簽核成果執行率略高於紙本簽核，成效尚稱良好。 三、為落實及確保公文流程管理，將於3月1日起開始實施公文稽催。爰此，敬請各單位主管配合每日開啟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系統，俾能順利運作及避免承辦人受稽催之情形發生，以造成不必要之困擾。
執行情形	3月1日起線上簽核稽催系統啟動後，請各單位主管及使用者配合辦理。為避免承辦人受稽催壓力，恐延遲承辦公文時效性，且各單位主管因公務繁忙不及隨時點閱公文，為提高承辦公文效率，故敬請各單位主管每日開啟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批閱公文，以利簽核系統運作更順利。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主席裁示：

同意備查。

(三) 101 年 3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101 年 03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 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2 月 20 日~03 月 05 日	一~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教務處	
02 月 20 日~03 月 03 日	一~六	受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平安保險業務申請事宜	進修推廣處	
02 月 29 日	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03 月 01 日	四	第 1 次社團幹部會議	學務處	
03 月 01 日	四	日本兵庫教育大學參訪	研究發展處	
03 月 01~09 日	四~五	印製夜間應屆畢業班學員歷年成績表送所系檢核	進修推廣處	
03 月 01~30 日	四~五	101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工作	進修推廣處	
03 月 01~30 日	四~五	受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學生證蓋註冊章	進修推廣處	
03 月 01~31 日	四~六	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	學務處	
03 月 02 日	五	101 學年度交換生甄選口試-韓文組	研究發展處	
03 月 02 日	五	教師申請更改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教務處	
03 月 04~11 日	日~日	副校長一行赴日 5 所姊妹校參訪	研究發展處	
03 月 05~09 日	一~五	夜間班學期成績列印存檔	進修推廣處	
03 月 05~16 日	一~五	大學部系內轉組、轉系申請	教務處	
03 月 06 日	二	第 1 次學生議會會議	學務處	
03 月 06 日	二	召開第 15 次進修事務會議	進修推廣處	
03 月 06~30 日	二~五	星光大道歌唱比賽各系初賽	學務處	
03 月 07 日	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申請教學助理補助截止日	教務處	
03 月 08~22 日	四~四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選課清單製作發放	進修推廣處	
03 月 09 日	五	公告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教務處	
03 月 10 日	六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音樂學系碩士班面試及術科考試	教務處	
03 月 11 日	日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第 1 階段考試(筆試)	教務處	
03 月 12 日	一	寄發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通知	教務處	
03 月 12 日	一	寄發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教務處	

101 年 03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 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3 月 12~16 日	一~五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筆試閱卷	教務處	
03 月 12~23 日	一~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製作呈核	進修推廣處	
03 月 12~23 日	一~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學分費開單及寄發繳費單作業	進修推廣處	
03 月 12~31 日	一~六	接待日本姊妹校研習團(群馬大學、大阪教育大學、鹿兒島大學、愛知大學)	研究發展處	
03 月 13 日	二	四年級關懷座談	學務處	
03 月 14 日	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教務處	
03 月 18 日	日	教育部 10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研究發展處	
03 月 19 日	一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蒞校參訪	研究發展處	
03 月 20 日	二	第 1 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	
03 月中旬		公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育前 3 名名單	教務處	
03 月中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開單作業	教務處	
03 月 21 日	三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	進修推廣處	
03 月 22 日	四	公告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通過第 1 階段篩選考生名單	教務處	
03 月 23~24 日	五~六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各運動項目術科測驗	教務處	
03 月 23~28 日	五~三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通過第 1 階段篩選考生繳費及繳交審查資料	教務處	
03 月 26~30 日	一~五	通知所系預估本學期畢業生名冊	進修推廣處	
03 月 26 日~04 月 06 日	一~五	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	教務處	
03 月 27 日	二	學 2 次學生議會會議	學務處	
03 月 27 日	二	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	進修推廣處	
03 月 27 日	二	全校教師座談會	教務處	
03 月 28 日	三	第 80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3 月 28 日	三	羅倫斯科技大學蒞校參訪	研究發展處	
03 月 30 日	五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結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教務處	
03 月 30 日~04 月 11 日	五~三	受理雙主修申請	教務處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擬訂「各學習領域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旨揭草案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二、 為提升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各學習領域教學基本能力，落實教育理論之實踐與應用，促進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三、 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辦理師資生各學習領域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草案)

101.1.1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第7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各學習領域教學基本能力，落實教育理論之實踐與應用，促進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執行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報名資格、名額及相關程序
 - (一)對象：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本校研究所學生（前兩項身分至少須修習教育學程一年以上，並修習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教育學程學分），或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 (二)名額：~~按報名先後，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若~~報名人數未達3人，則取消辦理。
 - (三)報名地點：本中心（行政大樓701室）。
 - (四)繳交資料：
 - 1.報名表（如附件）
 - 2.教學範圍課文內容影本乙份
 - 3.500元保證金
 - (五)報名資料未齊備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鑑定實施方式
 - (一)報名日期：預計每年3月辦理（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 (二)鑑定日期：預計每年5月辦理（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 (三)依國民小學現行課程中之七個學習領域(低年級五個學習領域)，以個別領域為單位實施鑑定。
 - (四三)鑑定內容：申請者自行選定經現行統編本或審定合格之本教科書(含部編本)，任一教材教法領域科目課程內容進行教學演示。
 - (五四)鑑定方式：每人進行10分鐘單獨教學演示。
 - (六五)評分方式：

評分項目	配分比重
教學活動設計	30%
教學能力（內容、技巧、表達）	40%

教材教具應用	15%
儀態	15%
備註：	
1. 演示場地 僅 提供黑板 （、或白板或電子白板等設備）及粉筆（或白板筆） 。	
2. 如需使用資訊設備或其他教學資源請自行準備。	

(七六)總分 70 分為通過，80 分為甲等，85 分為優等，90 分為特優；通過者由本中心頒發鑑定證明書。

五、保證金

- （一）保證金：請繳交現金 500 元，可親自繳交或委託他人代為繳交，並由本中心開立收據收執。
- （二）繳交地點：本中心（行政大樓 701 室）。
- （三）退還條件與方式
 1. 分級鑑定考試當日全程參與者，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
 2. 分級鑑定考試當日未全程參與者，一律不予退還，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3. 由本中心統一造冊，逕撥入應考人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本人「郵局局號、帳號」。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分級鑑定過程將全程錄影，作為行政留存及相關課程教學參考之用。
- （二）有關應考人考試報到時間及教學演示場次、地點、時間，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處（網址：<http://r7.ntue.edu.tw/>），其他未盡事宜，以本中心公告為準，應考人請自行至網站查詢。

七、本鑑定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辦理師資生各學習領域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報名表

報名序號：

(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名		系所	
學號		年級	☐ 四年級 ☐ 研究生 ☐ 實習學生
聯絡電話		Email	
保證金退款 郵局帳號	— (務必請填寫應考人本人郵局帳戶)		
教學範圍	科目：		
課文內容	版本：		
	年級： 年級 學期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檢核（應考人請勿填寫）

是否檢附教學範圍 課文內容	☐ 是 ☐ 否
保證金	☐ 500 元 （保證金收執聯號碼：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辦理師資生各學習領域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茲同意將本人參與「各學習領域
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過程之攝影、錄影、錄音等紀錄，授權國
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作為行政留存及非營利
行為相關課程教學參考之用，俾利推廣教育之進行。

立書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案 3 附帶決議辦理(附件 1)。 二、本次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第五點調整至第二點，原第二點至第四點條次順延。 (二)於調整後之第五點(原第四點)前段，增列：<u>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針對性平事件進行初審</u>。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 (三)授權秘書室協助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及修訂對照表(附件 2、附件 3)。
辦法	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示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五項業已明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如附件 2）。 三、今依據來文擬增列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第八點第二項： <u>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得委託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u>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3、4。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增列第十點最後一項：「<u>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得委託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u>」，修正條文如附件 3。 二、壹貳參肆等各大點刪除。 三、附帶決議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請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調整至第二點，原第二點至第四點條次順延。 （二）於調整後之第五點（原第四點）前段，增列：<u>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針對性平事件進行初審</u>。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 （三）授權秘書室協助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 （四）修正條文如附件 2。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4 年 4 月 6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修正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一、本委員會設委員 17 至 21 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 4 至 6 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2 至 3 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2 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 1 人，並互選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自治會推選。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四三、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 5 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 (一) 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 (二) 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 (三) 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四)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軍訓室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五)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五四、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針對性平事件進行初審。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 5 人，由副校長擔任或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並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分指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人事室負責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 1/2 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佔成員總數 1/3 以上；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八、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二</u>、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九）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十）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十一）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十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十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十四）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十五）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六）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原第五點往前調整至第二點

<u>三</u>、本委員會設委員 17 至 21 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 4 至 6 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2 至 3 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2 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 1 人，並互選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自治會推選。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u>二</u>、本委員會設委員 17 至 21 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 4 至 6 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2 至 3 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2 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 1 人，並互選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自治會推選。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第二點調整條次為第三點。
<u>四</u>、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 5 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二)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三)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四)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軍訓室負責	<u>三</u>、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 5 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二)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三)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四)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軍訓室負責	第三點調整條次為第四點。

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五)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五)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五、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針對性平事件進行初審。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5人，由副校長擔任或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並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分指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人事室負責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1/2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佔成員總數1/3以上；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四、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5人，由副校長擔任或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並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分指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人事室負責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1/2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佔成員總數1/3以上；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一、第四點調整條次為第五點。 二、為利於法令規定三天內對性別檢舉事件是否受理之審議順利召開，考量多校之做法，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進行初審。輪值小組授權秘書室協助組成。 三、配合「性霸凌」入法修正法令。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大陸華僑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版圖，研發處學合組積極聯繫大陸地區優秀大學進行溝通，冀能促進兩岸學術交流進一步實質合作。 二、華僑大學成立於 1960 年，其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是一所全日制綜合性大學。該校設有泉州和廈門兩個校區，亦是國家重點建設的大學和首批獲得中國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優秀的大學。 三、該校設有 28 個學院，其中「文學院」、「美術學院」、「體育學院」、「華文學院」、「數學科學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哲學與社會發展學院」及「外國語學院」等學院與我校現行部份院系所相類似。經與該校僑台港澳事務辦公室劉紅光主任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華僑大學

華僑大學（Huaqiao University）是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一所全日制綜合性大學，設有泉州和廈門兩個校區。華僑大學是在周恩來總理關懷下成立於 1960 年，學校直屬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領導，是國家重點建設的大學和首批獲得中國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優秀的大學，亦是面向海外開展華文教育的主要基地和國家大學生文化素質教育基地。

學校校區

泉州校區

泉州校區校園佔地面積 91 萬平方米，校舍建築面積 50 萬平方米；宿舍分為梅園、紫荊園、蓮園、刺桐園，用四種花命名分別代表了台北、香港、澳門和泉州。

廈門校區

廈門校區校園佔地面積 127.9 萬平方米，總投資 16 億元。宿舍分為鳳凰苑、刺桐苑和紫荊苑。

華文學院

華僑大學華文學院位於廈門集美學村，校園佔地 6 平方米。

華文學院前身為集美華僑學生補習學校，陳嘉庚受國務院委託於 1953 年在廈門集美主持創立的，主要的招生對象為華僑學生、華裔青年以及其他國籍來華學習漢語文化知識的學生。後於 1997 年，被成建制併入華僑大學。

華文學院目前是華僑大學對外漢語教學的單位，也是中國教育部首批公布的有資格招收外國留學生的單位之一。華文學院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辦首批批准的華文教育基地之一，也是國家漢辦支持周邊國家漢語教學重點學校之一，是國家在福建省最早設立的漢語水平考試考點。

廈門工學院

華僑大學廈門工學院位於廈門集美區，原為武漢理工廈門工學院，後變更為華僑大學廈門工學院，是華僑大學的獨立學院。

學院校訓為：「明志、博學、修身、力行」。

廈門工程技術學院

華僑大學廈門工程技術學院又稱為廈門技師學院，地處廈門翔安文教區，由廈門市政府投資建設，校職工 303 人，是一所全日制綜合性公辦職業院校。

2011 年招收 5 個大專專業。

學院校訓為：「誠精勤毅」。

校訓

「會通中外，並於德才。」前四字強調治學方法，後四字強調辦學方針。^[1]

科系設置

華僑大學現有 28 個學院，80 個研究機構，3 個一級學科博士點，18 個二級學科博士點，21 個一級學科碩士點，103 個二級學科碩士點，工商管理碩士（MBA）、法律碩士（JM）、公共管理碩士（MPA）、金融碩士（MF）、旅遊管理碩士（MTA）、建築學碩士（M.Arch）、工程管理碩士（MEM）、工程碩士（ME）等 8 個專業碩士學位點，70 個本科專業；1 個國家重點學科（數量經濟學），11 個省部級重點學科；3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機械工程、應用經濟學、土木工程）。學科涉及理、工、經、管、法、文、哲、史、農、教育、藝術 11 大門類。

28 個學院（包括研究院、研究所）分別為：

泉州的學院

- [數學科學學院](#)
- [文學院](#)
- [外國語學院](#)
- [經濟與金融學院](#)
- [工商管理學院](#)
- [旅遊學院（高爾夫學院）](#)
- [法學院](#)

- [公共管理學院](#)
- [美術學院](#)
- [體育學院](#)
- 工學院
- 分子藥物研究所
- 數量經濟研究所
- 國際交流學院
- [繼續教育學院](#)

廈門的學院

- [華文學院](#)
- [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
- [化工學院](#)
- [機電與自動化工程學院](#)
- [土木工程學院](#)
- [建築學院](#)
- [哲學與社會發展學院](#)
- [音樂舞蹈學院](#)
- [華僑華人研究院](#)
- 廈門工程技術學院
- 廈門工學院

學校生源及師資

至2011年09月，各類在校生總共超過3萬人，其中博士、碩士研究生近4000人，來自35個國家和地區的華僑、港澳台和外國學生4000餘人，是中國大陸境外學生最多的大學之一。

華僑大學教職員工總共2221人，專任教師共1222人，其中的高級職稱人員共526人。在高級職稱人員中，雙聘院士1名，「[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1名，「[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2名，[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入選者8名，[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創新團隊1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華僑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為進一步促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華僑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推動海峽兩岸教育界的良性互動，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兩校達成如下合作協議：

第一條 合作目的和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華僑大學簽署本協議書旨在推動兩校在下列領域開展合作與交流：

- (一) 學生交流
- (二) 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 (三) 教育及教學專案合作研究
- (四) 科學及技術研究工程共同開發

第二條 協議的執行

本協議書將作為兩校開展合作框架，具體專案的執行將通過另行簽署協定實現。具體合作專案協定經雙方簽署生效，將作為本協議書的附件。

第三條 附屬協議

兩校間的具體合作協定將對合作目的、條件、執行方式、財務支援、有效期和行政責任等具體條款做出規定。

第四條 協調與修訂

本協議書的具體實施工作由兩校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本協議的任何增減或變動均須得到雙方代表的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為之。

第五條 有效期及終止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本協議在有效期間屆滿後，倘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五年。雙方有權終止本協議書，但應在終止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林新發

華僑大學校長
賈益民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华侨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为进一步促进华侨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学术交流与合作，推动海峡两岸教育界的良性互动，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两校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條 合作目的和内容

华侨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签署本协议书旨在推动两校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

- (一) 学生交流
- (二) 教学与研究人员交流
- (三) 教育及教学项目合作研究
- (四) 科学及技术研究工程共同开发

第二條 协议的执行

本协议书将作为两校开展合作框架，具体项目的执行将通过另行签署协议实现。具体合作项目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将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第三條 附属协议

两校间的具体合作协议将对合作目的、条件、执行方式、财务支持、有效期和行政责任等具体条款做出规定。

第四条 协调与修订

本协议书的具體实施工作由两校指派专责单位负责。本协议的任何增减或变动均须得到双方代表的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五条 有效期及终止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五年。本协议在有效期间届满后，倘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五年。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书，但应在终止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华侨大学校长
賈益民

台北教育大学校长
林新發

日期：_____

日期：_____